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集中教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选课须知

2026~2027学年

物理科学学院

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三、选课说明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五、课程评估
六、课程考核
七、信息发布与咨询

一、基本情况

研究生培养包括集中教学、所级教学及培养单位的科研实践阶段。实行学分制，考核合格获得学分。

- **课程学习**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学习，可在集中教学和所级教学阶段完成；
- **科研实践**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由各研究所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学科特点、研究生工作量等因素核定学分和完成期限，在集中教学结束返回培养单位后完成。

一、基本情况：2026-2027学年学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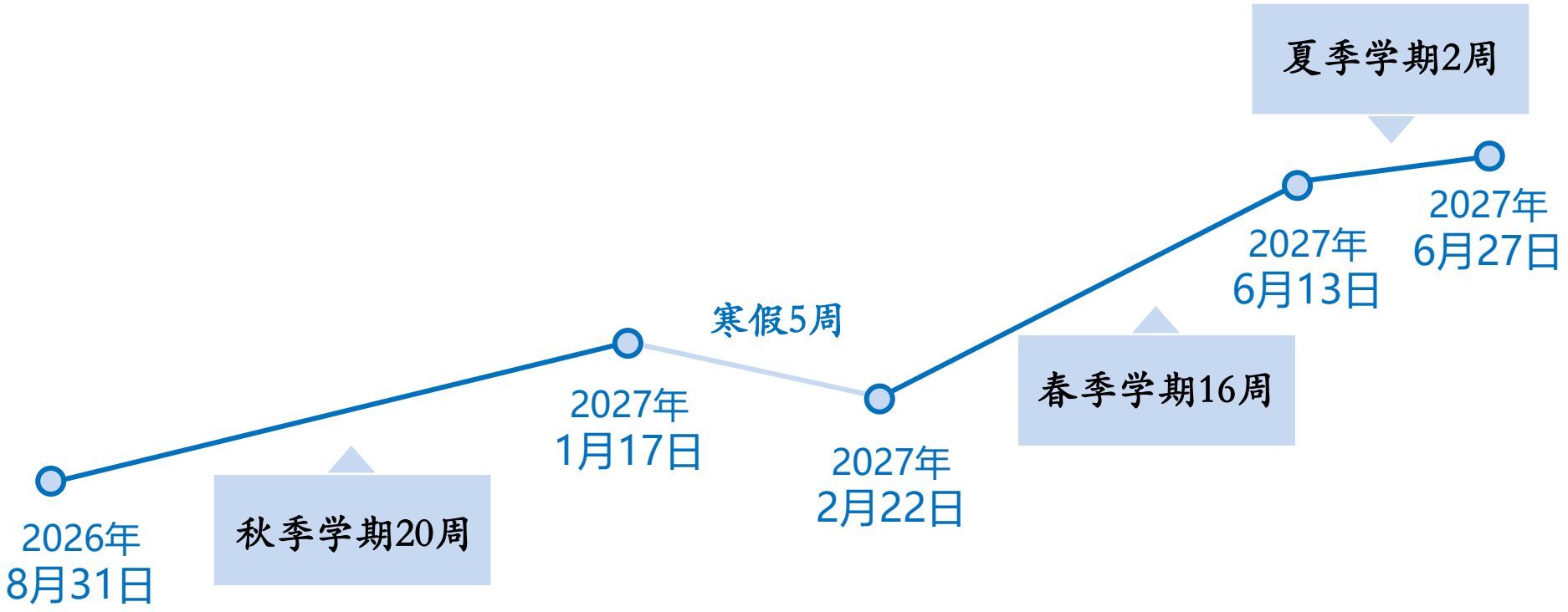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课程学习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学习，可从以下课程属性的课程中选择是否设为学位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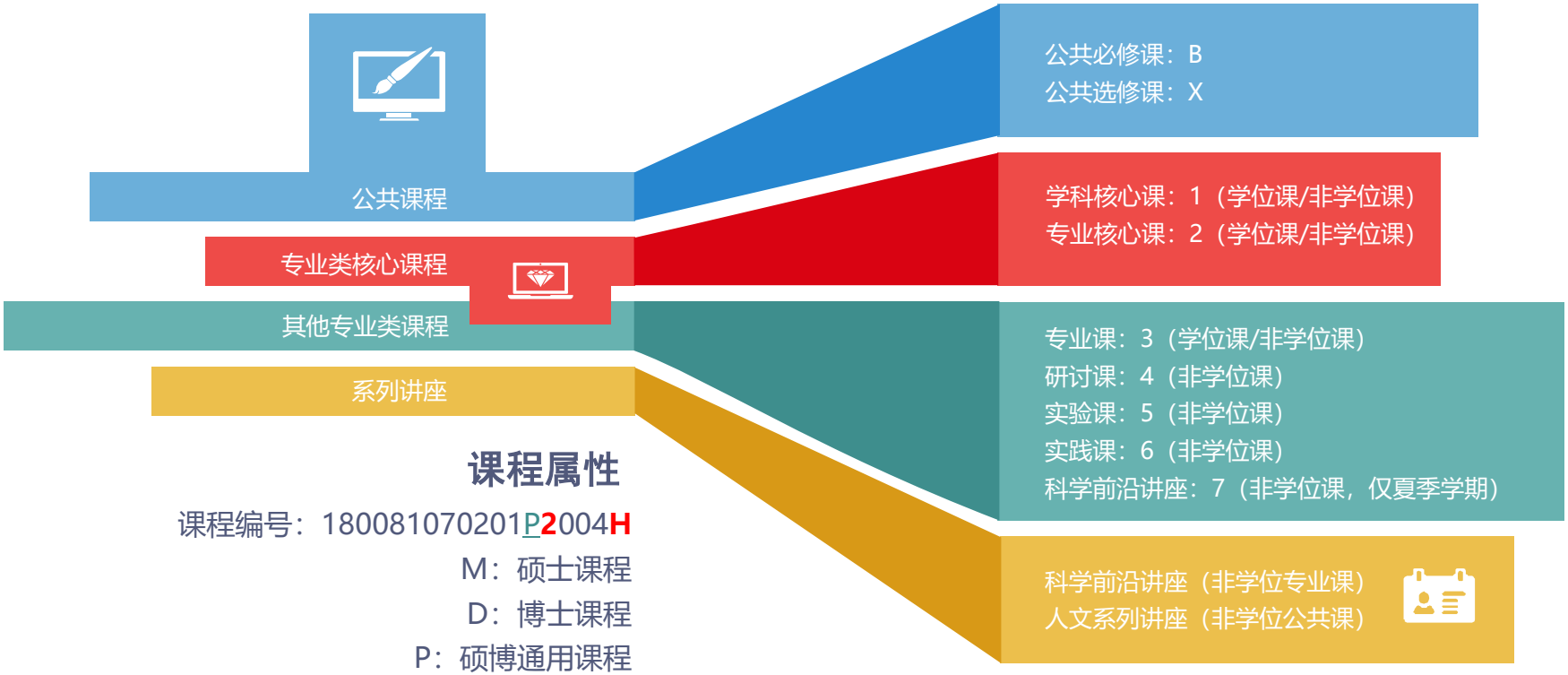

课程属性

课程编号：180081070201P2004H

M：硕士课程

D：博士课程

P：硕博通用课程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B

公共必修课

- 硕士、直博/硕博、博士生必修课。思政、英语，为**学位**课程。
- 《工程伦理(慕课)》：工程硕士/博士必修**非学位**课，其它专业硕士视培养方案确定是否修读。
- 课程编号第14位：*B*

X

公共选修课

- 硕士、直博/硕博生选修课，设为**非学位**课程。含人文系列讲座、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管理科学类课程等。
- 体育类公选课每学期限选1门。
- 课程编号第14位：*X*

1-3

专业学位课

- **学位课**是反映本学科专业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课程，是获取学位必须通过的课程。
- 要求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核心课**、**专业课**中选定。至少修读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门核心课+2门专业课作为学位课**
- 课程编号第14位：*(1-3)*

1-7

专业选修课

- **非学位课**是指所修的课程不在获取学位所要求的课程计划内，课程本身和考核要求相同。
- 参照培养方案，在核心课、专业课、研讨课、实验课、实践课、科学前沿讲座中选定。
- 课程编号第14位：*(1-7)*

二、学分要求及课程简介

序号	学生类别	公共必修课程及学分	公共选修课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课学分要求	专业选修课学分要求
1	硕士（学术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学分） 硕士学位英语（3学分）	≥2学分	≥12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2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学术型）	同1（7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博士学位英语（2学分）	≥2学分	≥16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3	工程硕士	同1（7学分）+工程伦理（慕课）（1学分）	≥2学分	≥12学分	≥2学分
4	工程硕博/直博生	同2（11学分）+工程伦理（慕课）（1学分）	≥2学分	≥16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5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	同1（7学分）+参考培养方案	≥2学分	≥12学分	参考培养方案

1. 学分修读要求以培养方案和最新的学分修读要求通知为准，请予以关注。研究生培养方案请咨询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获取。
2. 硕士修读《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博士学位英语》不算作毕业要求的学分。
3. 研究生若在集中教学阶段未修满要求的课程学习总学分，若研究所开课，可回所再继续修读。
4. 各研究所如有更高的学分要求，以研究所的要求为准。

三、选课说明：公共必修课（*B*）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分为**通论**和**分论**两部分，各10学时，共20学时。作为公共必修学位课面向所有研究生开设。

通论部分由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组织，教学形式为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主要对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科研道德研究行为及学术规范的概念进行讲解；

分论部分的教学根据不同学科的规范特点和要求，要求学生熟悉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和学术写作规范，按照教学大纲的框架由学院自行组织。

- **选课规则：**通论，秋季或春季学期选择1个班级修读；
  分论，秋季学期选择物理科学学院的1个班级修读。

- **计分规则：**当学年通论和分论成绩均通过，课程可获得学分；当学年有1门未通过，需在下学年重修通论和分论2门课程，或者重修中关村校区不区分通论和分论的课程。

三、选课说明：公共必修课（*MB*）

硕士学位英语 是硕士生必修课，64 学时，3 学分。全体统招硕士新生（含直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的免修免考及慕课学习资格认定，免修免考和课程学习只能任选其一。

免修免考

资格认定，经审核获准免修免考认定后，成绩记为EX，直接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学分。2026年8月24-28日**自愿**线上申请，过期不予办理，9月1日12:00公布认定结果。

慕课学习 MOOC

资格认定（8月24-28日**自愿**线上申请，9月1日12:00公布）。审核通过者，须在秋/春季学期选修《硕士学位英语（慕课学习）》，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学习**40学时（4学时/周，视频课件+章节练习）。慕课课程50%+**学术英语机考测验**50%=总成绩。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通过。选课名额在两学期平均分配，只能参加一次。

英语A

未获得免修免考或慕课学习资格的学生（含未参加资格认定的学生），可在秋季或春季学期参加英语A课程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学生须在英语A的“学术读写”和“学术听说”两类课程中任选一门，并完成相应的线上学习任务。线下70%+线上30%=总成绩。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通过，获得学分。

课程重修或补考

慕课学习或英语A课程学习未达到60分，有一次重修机会或申请参加补考，重修不合格者不予补考。每年5或11月1-15日提交补考申请，详见外语系主页。

三、选课说明：公共必修课（*DB*）

博士学位英语（英语B），博士生学位必修课，64 学时，2 学分。博士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博士学位英语课程的免修免考，免修免考和课程学习只能任选其一。硕博连读生在取得博士生资格后，其获得的英语B学分认定为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免修免考

资格认定，经审核获准免修免考认定后，成绩记为EX，直接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8月24-28日**自愿**线上申请，过期不予办理，9月1日12:00公布。

免修考试

- 未获得免修免考资格且未修读过本课程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每个学生只能参加一次免修考试，以报名记录为准，报名成功后不得取消，缺考者按未通过计。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 考试成绩达到70分（含）以上者可免修本课程，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成绩不得取消，以后不得参加博士学位英语课程学习。
- 考试成绩未达到70 分者成绩不予录入，可参加课程学习获得博士学位英语学分。

英语B

- 已报名的高年级硕士生和普博生，未选修过英语B的直博生和硕士生；每位学生只能参加一次课程学习。
- 可在秋季或春季学期完成学习，包括课程学习和期末统考两部分。课程学习必须包括读写类课程（2学时/周，平时占30%）和听说类课程（2学时/周，平时占20%）。 任课教师依据课程学习表现，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修读学生须在同一学期内完成这两类课程的学习。
- 须参加期末统考。期末统考50%+平时50%=总成绩。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获得学分。

课程补考

- 课程学习总成绩未达到60分者，可有一次重修机会或申请参加补考，重修不合格者不予补考。
- 补考时间、内容与英语B期末考试相同，不另行组织。
- 课程平时成绩予以保留并计入总成绩，补考通过者按60分计入成绩单，获得学分。
- 须在每年5或11月1-15日提交补考申请，详见外语系主页

三、选课说明：专业类课程—核心课与专业课

070200物理学

070201理论物理
070202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3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4等离子体物理
070205凝聚态物理
070206声学
070207光学

课程介绍

- **学科/专业核心课(*1/2*)**：旨在使研究生掌握所在学科的完整知识体系、理论框架、发展历史和现状，同时强调基础性、前沿性和系统性。
- **专业课(*3*)**：定位于拓展研究生知识面、提高在科研工作中的学科交叉能力，同时强调基础性和系统性。
- 根据导师和培养单位意见，选择作为学位或非学位课。

选课要求

- 专业学位课须选择**本学科**的**专业类课程**以及**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的相关学科的专业类课程。 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研究生至少修读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门核心课+2门专业课**作为**学位课**。其它专业类课程根据导师及培养单位要求修读，可修读其它学科课程。
- 可根据课程编号第7-12位或“所属学科/专业”查询学科/专业。在《研究生核心课和专业课列表》”共享学科所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中搜索，可查询共享课程及对应的本学科课程属性。

➢ **学术型研究生**可查询自己专业对应的一级学科，该一级学科及各下设二级学科的核心课和专业课都可以作为规定的课程修读；

➢ **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专业学位类别不下设领域的，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选课；
2. 专业学位类别下设领域且学生已明确所属领域的，按照专业学位领域进行选课；
3. 专业学位类别下设领域但学生尚未明确所属领域的，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选课。

三、选课说明：各类讲座

人文系列讲座作为公共选修（非学位）课程。人文素质教育类课程，主要有“明德讲堂”等。每场限定人数，提前报名，先到先得。

科学前沿讲座作为专业选修（非学位）课程。以特定主题的系列讲座方式开展，包括各学院组织开设的专题系列讲座。部分讲座须在系统预约报名，部分讲座只面向特定学生（其他学生听讲不计学时）。

面向所有集中教学研究生开设，均**不参加网络选课**。按照组织单位的考勤要求刷卡签到；所修学时只在本学年内有效；学年结束后**分别**统计每位同学修读的总学时，修读20学时及以上计1学分。

三、选课说明

- 课程学习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学位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秋季学期）
      2. 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秋季学期）
      3.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通论秋春均可+分论秋季学期）
      4. 硕士学位英语（3学分）
      5.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春季学期）
      6. 博士学位英语（2学分）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 专业学位课
      - 学科核心课
      - 专业核心课
      - 专业课

      要求：至少修读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门核心课+2门专业课（例如：物理学070200-070207）
  - 非学位课
    - 公共选修课：课程编码第14位为X的课程（不少于2学分）（可听20学时人文系列讲座获得1学分）
    - 专业选修课：学科/专业核心课，专业课，研讨课，实验课，实践课（可听20学时科学前沿讲座获得1学分）
    - 公共必修课：工程伦理（1学分，慕课） ← 工程硕士，工程博士

每学期不少于10学分，不计各类讲座。请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分配每学期的选课学分**避免出现选课过多，课程不及格情况出现！**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按照培养方案及相关要求，参照校历和课程开设表，在导师和培养单位的指导下，合理规划修读计划，选择符合培养要求的课程进行学习。

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所选课程、并设置学位或非学位课程。登录SEP “选课系统”，线上完成网络选课、提交，并提醒导师、培养单位依次审核。**未提交/未审核，选课无效！**

本人线上选课、提交

集中教学选课系统开放

9月2日12:30

公共选修课

直博生：英语B，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月3日12:30

专业类课程

9月4日12:30

公共必修课

硕士生：英语B，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月2日至4日为选课高峰时期，“提交选课单”功能将暂时关闭。

导师审核

线上完成（必须）

9月14日

培养单位审核

线上完成

9月16日

所在院系复核

线上完成，封网结束

9月18日12:30

按时上课、按要求完成作业并须参加课程考核。

四、选课及变更程序

变更课程信息

本人“撤回选课单”或联系待审核人进行审核“不通过”退回。

退选课程

本人在“选课系统”线上提交申请。10日内须依次完成开课院系、教务部、所在院系、导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方为有效。**学时过半一律不能退课。**

选课系统封网前 → 开课2周内且学时1/4前 → 学时过半前 → 期末考核前10天 → 拟变更课**实际进度**

因课程成绩原因影响申请奖学金、转博、毕业或者面临退学，而申请课程变更者，一律不予受理。不及格成绩应在毕业前通过补考或重修覆盖。

增选课程

本人在“选课系统”线上提交申请。10日内须依次完成开课院系、教务部、所在院系、导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方为有效。**过时一律不能增选。**

变更是否“学位课”属性

本人在“选课系统”线上提交申请。至少在期末考核前10天提出申请，10日内须依次完成开课院系、教务部、所在院系、导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方为有效。**课程考核之后一律不能变更。**

五、课程评估

注意事项

- 课程评估是任课教师和学院获得课程信息反馈的重要途径，也是课程调整的依据，请同学们认真对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评估。
- 未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课程评估的同学，在下一学年第二学期才能查询成绩。
- 系统群发邮件给选课同学，通知评估开始。

评估时间

- **课程评估**：学时进度2/3开始；
- **教师评估**：学时进度1/2开始；
- 结束时间：成绩发布时间。

六、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是否包含平时考核和期中考核，以各课程要求为准。考试方式：闭卷笔试、课堂开卷、读书报告、大开卷等形式；核心课为闭卷笔试或课堂开卷。成绩记录方式：百分制、四级制和二级制。笔试须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考场纪律》各项规定。违纪及作弊移交学生处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须**按时参加考核，**无故缺考记零分，不能补考。考场发布在选课系统公告区、校课程考试安排表(校主页→学生→期末考试)、教务部主页、外语系主页(英语公共必修课考场)、国科大在线、邮箱等。

补考和重修成绩在“成绩单”有标识！

课程考核低于60分、不及格或未通过，要及时联系开课院系，可申请补考一次或者重修一次，否则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将在成绩单中，不能删除！

缓考

-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核者，须考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无故缺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未取得缓考成绩，自动计0分、不及格或未通过。
- 登陆 SEP “选课系统→缓考申请”，在线提交后，依次由开课学院、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教务部审核。仅单学期京内集中教学学生提交《缓考申请表》线下办理。

补考

- 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四周内完成，考核方式不变。提前联系开课院系报名，补考通过后，按“60” “及格”或“通过”登录成绩。
- 物理学院补考仅安排在雁栖湖校区，每年4月、10月中旬。

重修

- 思政课程和部分专业课程不及格或未通过，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在考核中违纪，只可重修，不能补考。
- 在修读年限内，学位课不合格门数达到学生管理规定中的限值，按要求必须重修的课程，不予补考。
- 研究生或导师对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在取得开课院系同意后，可申请重修一次该课程，重修后的课程成绩须覆盖原成绩。
- 登陆SEP“选课系统→选修课程→重修申请”，线上提交后，依次由开课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教务部审核。至“待教务部审核” 时，须到教务部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听课费。期末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

六、课程考核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处理：

1、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及格的；

2、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及格的学位课必须重修。经过重修仍不及格的、或修读年限内累计出现两门学位课不及格的。

不及格、补考和重修成绩可能对就业落户、申请奖学金、转博等很多方面均有影响。
不及格成绩请通过补考或重修的形式进行覆盖。

七、信息发布与咨询

研究生课程选课

外语课程

物理学院课程

系统技术支持

教务部

69671070/1648
行政办公楼215
tao@ucas.ac.cn
jwb.ucas.ac.cn

外语系

88256056
69671450
foreign.ucas.ac.cn

学院办公室

69671664
学园二123
zhuyh@ucas.ac.cn

网络中心

88256622
service@ucas.ac.cn

院（系）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数学科学学院	吴老师	88256100/69671500	学1-267
物理科学学院	朱老师	69671664	学2-123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单老师	69671428	学1-239
化学科学学院	李老师	69672552	学3-372
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	刘老师	69671733	学2-307
生命科学学院	邢老师	69672642	学3-468
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	王老师	69672731	学4-204
资源与环境学院	张老师	69672954	学4-44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李老师	69671786	学2-358
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	李老师	69671868	学2-353
工程科学学院	张老师	69671698	学2-263
经济与管理学院	阎老师	82682466	教学楼N202
现代产业学院	葛老师	62572306	学1-313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宋老师	88256385	青7-108
人文学院	韩老师	69671370	学1-107
外语系	李老师	88256056	学1-251
医学院	刘老师	69672488	学3-205
集成电路学院	罗老师	69671992	学2-28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蔺老师	82345085	学2-249
未来技术学院	常老师	69671734	学2-3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老师	88256339	办公楼114/学1-216
心理学系	张老师	69671536	学1-429
人工智能学院	屈老师	69671537	学1-431
纳米科学与工程学院	汤老师	69672658	学3-153
人居科学院学院	蒋老师	82648670	教学楼S404
光电学院	杨老师	69671747	学2-311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老师	69672429	学3-146
化学工程学院	张老师	69672566	学3-367
现代农业科学学院	朱老师	69672949	学4-413
航空宇航学院	吴老师	69672455	学3-344
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闫老师	69672015	怀北南楼121
前沿交叉科学学院	张老师	69672966	科学与艺术大楼448
密码学院	胡老师	88256947	综合楼310
体育部	刘老师	69671389	学1-009

特别提醒

1. 硕士生、直博生至少修读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门核心课+2门专业课作为学位课。其余专业学位课学分应从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核心课、专业课中修读。研讨课、实验课、实践课和两类讲座只能作为非学位课修读。硕士生、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应在秋季和春季学期修读公共选修课至少2学分。夏季学期以高级强化课、研讨课为主，只开设少量的公共选修课作为补充，名额有限。
2. 《工程伦理》为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由工程科学学院开设。《工程伦理》以慕课形式开展教学，研究生选课之后，课程学习及考核均在“国科大在线”平台完成。如秋季学期课程未通过，则记为“不及格”，须申请重修。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选课名额平均分配，研究生可自行安排在秋季或春季学期学习。具体学习要求请在“国科大在线”平台查阅。
3. 跨学科课程兼修计划（PROGRAM-10）属职业资质课程的培训项目。如有修读需求，请参见选课系统中选课说明，联系开课院系选修。
4. 研究生如确有必要可修读其他高校课程（以下简称“外选课”）并计入课程总学分，须经培养单位和教务部审核备案。外选课程主要内容须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内容一致。集中教学阶段，每名研究生每学年至多修读2门专业类外选课。须持外选课开课单位校级成绩管理部门开具的正式成绩单登录成绩。
5. 遵守选课纪律，禁止屯课卖课、使用插件等非正常方式选课，一旦查实有类似行为，将移交学生处严肃处理。遇问题咨询学院教学主管或教务部，勿轻信他人，谨防上当受骗。
6. 务必使用学校提供的邮箱，或关联到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息（调课、补考通知等）。
7. 必须参加网上课程评估，否则在一段时间（2028年1月前）内不能查询成绩。

特别提醒：本研层次课程

- 按照本科生课程管理的可认定为研究生学分的课程，面向研究生开放选课名额。
- 选课方式同研究生课程，课程编号开头为“B”。
- 研究生可自行设置为学位课或非学位课。
-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最多申请一次补考或重修。

增选课：应在该课程网络选课结束后两周内或开课两周内进行。学生提交增选课程申请时，应完成该课程已布置的作业。

中期退课：网络选课结束后，学生可在中期退课规定的时间（第八周内）在线提交退课申请。有明确说明不允许退选的课程，不纳入退课申请受理范畴。如所申请退课的课程选课人数已降至5人的，该课程将不再受理退课申请；物理学院所开课程（课程编码B02开头课程）要求选课不足10人的以及申请退课后不足10人的课程，不再受理退课申请。

缓考：因病（事）假无法正常参加考试，需在考试之前按要求提交申请。缓考学生必须参加学校在下学期初安排的课程缓考，不参加缓考者按“缺考”处理。缓考之后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学校不再安排补考。

重修：已及格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无故缺考成绩记零分，原则上只能重修，不得缓考、不得参加补考。

补考：期末考核形式为闭卷考试或课堂开卷考试的本研层次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期末考核不是闭卷笔试或者课堂开卷笔试的课程不在补考范围内，只能申请重修。补考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初期完成，需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提交补考申请。平时成绩和期中成绩过低，以至于补考成绩按满分100分计，总评成绩仍然达不到60分的课程，不建议报名补考。

祝各位同学学习进步！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